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裕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典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宣示之115年度上訴字第412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其中「法官黃齡玉」姓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法官周淡怡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宣示之115年度上訴字第412號判決，陪席法官姓名應為「法官周淡怡」，而原本及正本誤載為「法官黃齡玉」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周淡怡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